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工業區工業路一二二號

電話：(○五) 五五七一六六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4		四~十八
(五)	關係人交易	24~27		十九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7		二十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二一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		二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二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28		二二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327,909 仟元及 1,126,274 仟元，及其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分別為 49,042 仟元及 74,438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二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 德 潤

會計師 吳 麗 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底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底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底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底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附註四）	\$ 886,648	8	\$ 474,648	6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及二十）	\$ 2,759,122	26	\$ 1,889,417	2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11,750	1	124,149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一）	100,000	1	100,000	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106,618	1	61,086	1	2120	應付票據	19,373	-	15,70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609,999	6	362,680	5	2140	應付帳款	99,788	1	105,960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九）	21,523	-	142,323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九）	106,462	1	92,436	1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九）	363,389	3	321,245	4	2261	預收貨款	87,065	1	66,333	1
1210	存 貨（附註二、三及七）	4,625,285	44	2,376,138	32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 二及二十）	1,530,101	15	368,196	5
1261	預付貨款（附註十九）	182,610	2	48,596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u>9,237</u>	<u>-</u>	<u>3,750</u>	<u>-</u>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52,022	1	3,6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11,148	45	2,641,797	3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u>7,653</u>	<u>-</u>	<u>2,460</u>	<u>-</u>	242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2,048,278	19	1,360,233	1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967,497</u>	<u>66</u>	<u>3,917,024</u>	<u>53</u>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九）	45,775	-	45,775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u>1,327,909</u>	<u>13</u>	<u>1,126,274</u>	<u>15</u>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u>70,745</u>	<u>1</u>	<u>69,586</u>	<u>1</u>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十九及二十）					2XXX	負債合計	<u>6,875,946</u>	<u>65</u>	<u>4,117,391</u>	<u>56</u>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十四）				
1501	土 地	346,474	3	343,072	5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1521	房屋及建築	568,668	5	412,075	5		額定－九十九年 400,000,000 股及 九十八年 300,000,000 股				
1531	機器設備	1,489,354	14	1,462,596	20		發行－272,881,931 股	2,728,819	26	2,728,819	37
1551	運輸設備	46,467	-	44,836	1	321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443,263	4	443,263	6
1631	租賃改良	167,602	2	167,602	2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236,599	2	223,517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1,142	3	321,142	4
1671	未完工程	47,921	1	91,92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566	-	16,566	-
1672	預付設備款	<u>110,504</u>	<u>1</u>	<u>54,509</u>	<u>1</u>	3350	累積虧損	(118,464)	(1)	(539,400)	(7)
15X1	成本合計	3,013,589	28	2,800,133	3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u>197,971</u>	<u>2</u>	<u>197,971</u>	<u>3</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8,998	1	141,040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211,560	30	2,998,104	4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72	-	7,849	-
15X9	累計折舊	(<u>1,003,319</u>)	(<u>9</u>)	(<u>849,870</u>)	(<u>12</u>)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九）	<u>152,196</u>	<u>2</u>	<u>152,196</u>	<u>2</u>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2,208,241</u>	<u>21</u>	<u>2,148,234</u>	<u>29</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3,673,392</u>	<u>35</u>	<u>3,271,475</u>	<u>44</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	11,031	-	8,016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866	-	59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7,747	-	172,675	3						
1888	土 地（附註九）	<u>16,047</u>	<u>-</u>	<u>16,047</u>	<u>-</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5,691</u>	<u>-</u>	<u>197,334</u>	<u>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0,549,338</u>	<u>100</u>	<u>\$ 7,388,866</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0,549,338</u>	<u>100</u>	<u>\$ 7,388,8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9,000,364		100	\$ 4,836,238		100
4170 銷貨退回	11,643		-	20,183		-
4190 銷貨折讓	<u>4,076</u>		-	<u>2,567</u>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8,984,645		100	4,813,4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七、十六及十九）	<u>7,960,071</u>		<u>88</u>	<u>4,384,693</u>		<u>91</u>
5910 營業毛利	<u>1,024,574</u>		<u>12</u>	<u>428,795</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91,550		5	205,536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附註十九）	<u>117,281</u>		<u>1</u>	<u>86,236</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8,831</u>		<u>6</u>	<u>291,772</u>		<u>6</u>
6900 營業利益	<u>515,743</u>		<u>6</u>	<u>137,02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1,776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10,325		-	28,206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2,056		-	1,389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u>3,763</u>		-	<u>6,691</u>		-
7100 合 計	<u>27,920</u>		-	<u>36,286</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利息資本 化後之淨額（附註二 及九）	\$	70,844	1	\$	43,282	1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淨額（附註二及八）		49,042	-		74,438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 註二）		139	-		16,24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17,565	-
7880	什項支出		283	-		4	-
7500	合 計		120,308	1		151,531	3
7900	稅前淨利		423,355	5		21,778	-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 及十五）		89,874	1		(49,756)	(1)
9600	純 益	\$	333,481	4	\$	71,534	1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後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5	\$	0.08	\$	0.2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333,481	\$ 71,534
遞延所得稅	90,036	(49,326)
折舊費用	116,536	112,89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49,042	74,43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837	(791,506)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0,325)	(28,206)
未提撥退休金費用	937	839
攤銷費用	173	14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0	16,07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3,847)	(5,419)
應收帳款	(219,128)	(182,201)
其他應收款	(44,490)	(41,975)
存 貨	(1,404,388)	480,490
預付貨款	(92,777)	(48,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18)	830
應付票據	(11,188)	8,615
應付帳款	(7,019)	37,476
應付所得稅	-	(430)
應付費用	(3,601)	(4,120)
預收貨款	28,793	14,385
其他流動負債	7,789	(5,2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4,747)	(339,2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88,395)	(4,300)
購置固定資產	(148,853)	(215,53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1,451	75,92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425)	(66,999)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5,475	(159,23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4,566	\$ 21,1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15)	(10)
遞延費用增加	(502)	(2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4,698</u>)	(<u>349,26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316,666	951,068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855,600)	441,468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542,041)	(1,111,011)
應付設備款減少	(372)	(5,704)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u>-</u>	(<u>100,0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8,653</u>	<u>175,821</u>
現金淨減少	(700,792)	(512,646)
期初現金餘額	<u>1,587,440</u>	<u>987,294</u>
期末現金餘額	<u>\$ 886,648</u>	<u>\$ 474,64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69,332</u>	<u>\$ 44,602</u>
支付所得稅	<u>\$ -</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1,530,101</u>	<u>\$ 368,196</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149,465	\$ 218,622
應付設備款增加	(<u>612</u>)	(<u>3,090</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u>\$ 148,853</u>	<u>\$ 215,5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七十三年十月設立，主要係從事於各種不銹鋼管、鋼管、銅管、鋁管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本公司之股票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掛牌上市。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74 人及 55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暨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

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計價。

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損益；收到現金股利則作為投資減項。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

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除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全數予以遞延外，餘按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予以遞延。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約當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予以遞延。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除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被投資公司均具有控制能力者，按產生利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外，餘按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之比例予以遞延。遞延之未實現利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土地改良物，二十年；房屋及建築，二十至七十年；機器設備，二至二十八年；運輸設備，四至八年；租賃改良，五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土地辦理重估者，借記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貸記土地增值稅準備與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則列為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係電力線路補助費，依直線法分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

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或技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

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營業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九十九年九月底	九十八年九月底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559,807	\$ 212,175
外幣存款	326,005	261,637
支票存款	86	86
	885,898	473,898
零用金	750	750
	<u>\$ 886,648</u>	<u>\$ 474,648</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九年九月底	九十八年九月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4,838	\$ 124,149
基金受益憑證	6,912	-
	<u>\$ 111,750</u>	<u>\$ 124,149</u>

六、應收帳款－淨額

	九十九年九月底	九十八年九月底
應收帳款	\$ 637,007	\$ 389,688
減：備抵呆帳	(27,008)	(27,008)
	<u>\$ 609,999</u>	<u>\$ 362,680</u>

七、存 貨

	九十九年九月底	九十八年九月底
製 成 品	\$ 1,247,644	\$ 626,386
在 製 品	370,496	240,397
原 料	2,727,608	1,348,949
物 料	36,291	19,878
在途存貨	243,246	140,528
	<u>\$ 4,625,285</u>	<u>\$ 2,376,138</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3,460 仟元及 38,338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1,837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791,506 仟元；其中九十八年前三季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原物料價格上漲所致。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九十九年九月底		九十八年九月底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Century Nova Steel Co., Ltd. (彰源維京公司)	\$ 950,326	100	\$ 759,515	100
Froch Enterpr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彰源開曼公司)	372,874	100	362,471	100
歐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歐源公司)	4,709	100	4,288	100
	<u>\$1,327,909</u>		<u>\$1,126,274</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投資設立歐源公司，並由其於九十八年七月轉投資設立 Froch Europe NV (彰源比利時公司)，持有 99% 股權。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九、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重 分 類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343,072	\$ -	\$ 3,402	\$ -	\$ -	\$ 346,474	
房屋及建築	412,075	-	156,593	-	-	568,668	
機器設備	1,475,118	11,352	9,170	6,286	-	1,489,354	
運輸設備	44,906	1,156	405	-	-	46,467	
租賃改良	167,602	-	-	-	-	167,602	
其他設備	223,779	9,748	3,072	-	-	236,599	
未完工程	132,531	58,503	(143,113)	-	-	47,921	
預付設備款	71,327	68,706	(29,529)	-	-	110,504	
	<u>2,870,410</u>	<u>149,465</u>	<u>-</u>	<u>6,286</u>		<u>3,013,589</u>	
重估增值－土地	<u>197,971</u>	<u>-</u>	<u>-</u>	<u>-</u>		<u>197,971</u>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3,068,381</u>	<u>\$ 149,465</u>	<u>\$ -</u>	<u>\$ 6,286</u>		<u>3,211,56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17,884	\$ 9,417	\$ -	\$ -	-	127,301	
機器設備	607,112	81,959	-	1,710	-	687,361	
運輸設備	29,259	2,339	-	-	-	31,598	
租賃改良	42,397	11,740	-	-	-	54,137	
其他設備	91,841	11,081	-	-	-	102,922	
	<u>888,493</u>	<u>\$ 116,536</u>	<u>\$ -</u>	<u>\$ 1,710</u>		<u>1,003,319</u>	
固定資產－淨額	<u>\$ 2,179,888</u>					<u>\$ 2,208,241</u>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成 本							
土 地	\$ 343,072	\$ -	\$ -	\$ -	\$ -	\$ 343,072	
房屋及建築	429,781	-	-	17,706	-	412,075	
機器設備	1,290,345	129,812	72,773	30,334	-	1,462,596	
運輸設備	44,836	-	-	-	-	44,836	
租賃改良	167,602	-	-	-	-	167,602	
其他設備	214,259	11,396	-	2,138	-	223,517	
未完工程	37,125	54,801	-	-	-	91,926	
預付設備款	104,669	22,613	(72,773)	-	-	54,509	
	<u>2,631,689</u>	<u>218,622</u>	<u>-</u>	<u>50,178</u>		<u>2,800,133</u>	
重估增值－土地	<u>197,971</u>	<u>-</u>	<u>-</u>	<u>-</u>		<u>197,971</u>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2,829,660</u>	<u>\$ 218,622</u>	<u>\$ -</u>	<u>\$ 50,178</u>		<u>2,998,10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8,542	\$ 8,444	\$ -	\$ 1,755	-	115,231	
機器設備	510,657	78,756	-	10,148	-	579,265	
運輸設備	25,719	2,980	-	-	-	28,699	
租賃改良	26,743	11,740	-	-	-	38,483	
其他設備	78,281	10,971	-	1,060	-	88,192	
	<u>749,942</u>	<u>\$ 112,891</u>	<u>\$ -</u>	<u>\$ 12,963</u>		<u>849,870</u>	
固定資產－淨額	<u>\$ 2,079,718</u>					<u>\$ 2,148,234</u>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九月與非關係人簽約購買雲林縣斗六市榴中段之土地，面積合計約 2,625 坪，以作為本公司儲水槽用地，總價 16,047

仟元。因該土地係屬農牧用地而以董事長個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辦理他項權利設定予本公司（帳列其他資產）。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 2,925	\$ 2,369
利息資本化利率	1.8%-2.76%	2.08%

十、短期銀行借款

	九十九年九月底	九十八年九月底
國外遠期信用狀購料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九年為 1.04%-1.46%，九十八年為 1.3%-1.7%	\$ 1,091,494	\$ 300,737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九年為 1.35%-1.73%，九十八年為 1.36%-1.6%	900,000	700,000
國內遠期信用狀購料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九年為 1.5%-1.98%，九十八年為 1.5%-2.475%	<u>767,628</u>	<u>888,680</u>
	<u>\$ 2,759,122</u>	<u>\$ 1,889,417</u>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係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年利率九十九年九月底為 0.65%-0.85%，九十八年九月底為 0.8%-1.1%。

十二、長期銀行借款

	九十九年九月底	九十八年九月底
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自一〇二年六月至一〇九年五月間到期；年利率九十九年為 1.9%-2.06%，九十八年為 2.055%-2.11%	\$ 2,517,354	\$ 824,875
信用借款—自一〇〇年五月至一〇四年三月間到期；年利率九十九年為 1.53%-2.13%，九十八年為 1.08%-2.11%	1,061,025	888,225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九十九年一月到期；年利率為 1.78%	<u>-</u>	<u>15,329</u>
	<u>3,578,379</u>	<u>1,728,429</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30,101)	(368,196)
一年後到期部分	<u>\$ 2,048,278</u>	<u>\$ 1,360,233</u>

本公司為購置廠房及機器設備暨充實營運資金，於九十八年八月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金融機構組成之授信銀行團簽定授信總額度 2,5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授信期間則依授信方式類別不同，分為五年及七年。

依據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應維持：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含）；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50%（含）；
3.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後淨利加計折舊及各項攤提加計利息費用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應維持三倍（含）以上；
4. 股東權益應不低於 28 億元（含）。

十三、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173 仟元及 7,454 仟元。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881 仟元及 2,586 仟元。

十四、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依下列原則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1)董事、監察人酬勞 1% 至 3%，(2)員工紅利 1%，(3)如尚有餘額，為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於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並得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數，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 50%；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分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數之 20%。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屬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填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超過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另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股本，惟以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屬累積虧損，故無可分配盈餘。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利益）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額	\$ 71,970	\$ 5,434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223)	(7,051)
暫時性差異	11,295	(180,88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 81,042)	\$ 182,500
虧損扣抵		
當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2,424)	182,667
投資抵減	(4,898)	(23)
虧損扣抵	91,564	(182,500)
因稅率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16,325	47,062
因稅率改變產生之備抵		
評價調整	(1,495)	(2,968)
備抵評價調整	964	(93,56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62)	(43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9,874</u>	<u>(\$ 49,756)</u>

立法院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20%，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2.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0%調降為 17%，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九十九年九月底	九十八年九月底
流 動		
虧損扣抵	\$ 49,623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688	7,667
投資抵減	4,963	-
呆帳費用遞延認列	3,291	4,20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22	2,982
未提撥職工福利	577	717
	<u>65,964</u>	<u>15,572</u>
減：備抵評價	<u>(13,942)</u>	<u>(11,873)</u>
	<u>\$ 52,022</u>	<u>\$ 3,699</u>
非 流 動		
退休金費用遞延認列	\$ 8,537	\$ 9,855
投資抵減	6,009	1,111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利益)	3,201	(11,491)
虧損扣抵	-	173,200
	<u>\$ 17,747</u>	<u>\$ 172,675</u>

(三) 租稅減免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可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投資抵減金額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2,719	\$ 2,719	一〇〇
		3,423	3,423	一〇一
		4,373	4,373	一〇二
		457	457	一〇三

上述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屬研究發展及機器設備之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申 報 年 度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八年	\$ 291,899	一〇八年

(四)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因累積虧損，故無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 25,310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為累積虧損，尚無稅額扣抵比率。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6,059	\$ 87,348	\$ 213,407
勞健保費用	11,265	7,239	18,504
退休金費用	6,336	5,718	12,054
其他用人費用	-	17,070	17,070
折舊費用	109,371	7,165	116,536
攤銷費用	-	173	173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3,988	\$ 84,710	\$ 178,698
勞健保費用	8,675	5,841	14,516
退休金費用	5,139	4,901	10,040
其他用人費用	-	6,553	6,553
折舊費用	105,828	7,063	112,891
攤銷費用	-	146	146

十七、每股盈餘

基 本 每 股 盈 餘	純 益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九年前三季	<u>\$ 423,355</u>	<u>\$ 333,481</u>	<u>272,881,931</u>	<u>\$ 1.55</u>	<u>\$ 1.22</u>
九十八年前三季	<u>\$ 21,778</u>	<u>\$ 71,534</u>	<u>272,881,931</u>	<u>\$ 0.08</u>	<u>\$ 0.26</u>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底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底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111,750	\$ 111,750	\$ 124,149	\$ 124,149
<u>負 債</u>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部分）	3,578,379	3,578,379	1,728,429	1,728,429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多數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三)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外，其餘均以評價方法估計。

(四)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

	九十九年九月底	九十八年九月底
公平價值風險		
短期銀行借款	\$ 50,000	\$ 662,365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375,000
現金流量風險		
銀行存款	885,812	473,812
短期銀行借款	2,709,122	1,227,052
應付短期票券	-	100,000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578,379	1,353,429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或價格風險。本公司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致未避險部位存在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於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銀行借款，多數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彰源開曼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彰源維京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彰源金屬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彰源蘇州公司）	彰源開曼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匯鑫鋼鐵（無錫）有限公司 （匯鑫公司）	彰源維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張家港保稅區彰源國際貿易有 限公司（彰源貿易公司）	彰源開曼公司及彰源蘇州公司採權益法計 價之被投資公司
歐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彰源比利時公司	歐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連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連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為該公司董事長
伸鉅大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伸鉅大公司）	實質關係人
張 炳 耀	本公司董事長
李 仁 祥	本公司副總經理
李 根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1. 營業收入淨額				
大連公司	\$ 89,848	1	\$ 218,039	5
彰源蘇州公司	4,823	-	-	-
匯鑫公司	2,299	-	225,290	5
伸鉅大公司	-	-	13,095	-
	<u>\$ 96,970</u>	<u>1</u>	<u>\$ 456,424</u>	<u>10</u>

本公司銷售予大連公司及伸鉅大公司之銷售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交易後 30 天電匯收取。一般客戶以合約約定者，係依約定期限收款；少數重要客戶之收款期間為 60-90 天。

本公司銷售予匯鑫公司及彰源蘇州公司之銷售價格，係由雙方依據市場價格協議而定，收款條件為交易後 90 天電匯收取。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2. 進貨淨額				
彰源蘇州公司	\$ 104,347	1	\$ -	-
伸鉅大公司	1,543	-	689	-
大連公司	1,359	-	-	-
匯鑫公司	-	-	616	-
	<u>\$ 107,249</u>	<u>1</u>	<u>\$ 1,305</u>	<u>-</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3. 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伸鉅大公司	<u>\$ 4,912</u>	<u>-</u>	<u>\$ 4,914</u>	<u>-</u>

本公司與伸鉅大公司簽訂廠房租用契約書，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金為每月 542 仟元，並提供存出保證金 5,000 仟元作為租賃之押金。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4. 營業費用—勞務費				
彰源比利時公司	<u>\$ 12,525</u>	<u>2</u>	<u>\$ -</u>	<u>-</u>
5.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伸鉅大公司	\$ 135	-	\$ 135	-
李 仁 祥	72	-	72	-
李 根	72	-	72	-
	<u>\$ 279</u>	<u>-</u>	<u>\$ 279</u>	<u>-</u>

本公司部分廠房及營業所係向關係人承租，租金價格由雙方協議而定，並按季支付。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利息收入				
匯鑫公司	\$ 1,823	89	\$ 1,102	79
伸鉅大公司	33	2	35	3
	<u>\$ 1,856</u>	<u>91</u>	<u>\$ 1,137</u>	<u>82</u>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大連公司	\$ -	-	\$ 180	3
匯鑫公司	-	-	20	-
	<u>\$ -</u>	<u>-</u>	<u>\$ 200</u>	<u>3</u>

8. 財產交易

(1) 購買設備

	購 買 設 備 名 稱	金 額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匯鑫公司	機器設備	<u>\$ 70</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大連公司	機器設備	<u>\$ 110,885</u>

(2) 出售設備

	出 售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處 分 價 格	處 分 利 益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匯鑫公司	機器設備	<u>\$ 4,439</u>	<u>\$ 4,566</u>	<u>\$ 127</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大連公司	其他設備	\$ 688	\$ 688	\$ -
匯鑫公司	機器設備	577	590	13
	其他設備	389	489	100
		<u>\$ 1,654</u>	<u>\$ 1,767</u>	<u>\$ 113</u>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底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底	
	金 額	%	金 額	%
9. 應收帳款				
大連公司	\$ 19,276	90	\$ -	-
匯鑫公司	2,247	10	142,323	100
	<u>\$ 21,523</u>	<u>100</u>	<u>\$ 142,323</u>	<u>100</u>
10. 其他應收款				
匯鑫公司	\$ 258,195	71	\$ 262,783	82
彰源蘇州公司	-	-	20	-
	<u>\$ 258,195</u>	<u>71</u>	<u>\$ 262,803</u>	<u>82</u>

上述其他應收款中屬資金融通者如下：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 利 率 (%)	利 息 收 入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匯鑫公司	<u>\$ 318,000</u>	<u>\$ 234,450</u>	0.5-1	<u>\$ 1,823</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匯鑫公司	<u>\$ 241,238</u>	<u>\$ 241,238</u>	1	<u>\$ 1,102</u>
	<u>九 十 九 年 九 月 底</u>	<u>金 額 %</u>	<u>九 十 八 年 九 月 底</u>	<u>金 額 %</u>
11. 預付貨款				
彰源蘇州公司	<u>\$ 69,995</u>	<u>38</u>	<u>\$ -</u>	<u>-</u>
12. 應付費用				
彰源比利時公司	<u>\$ 186</u>	<u>-</u>	<u>\$ -</u>	<u>-</u>
13. 背書保證－銀行融資額度				
<u>被 保 證 人</u>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u>九十八年九月底</u>		
匯鑫公司	美元 15,000 仟元	美元 15,000 仟元		
彰源蘇州公司	美元 3,000 仟元	美元 3,000 仟元		
彰源蘇州公司	人民幣10,000 仟元	人民幣10,000 仟元		

二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遠期信用狀及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u>九十八年九月底</u>
固定資產－淨額	<u>\$ 602,612</u>	<u>\$ 767,190</u>

二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 463,624 仟元。
- (二) 已簽訂固定資產採購合約尚未支付之款項約為 8,336 仟元。
- (三) 已簽訂之租賃合約其未來應付之租金如下：

九十九年第四季	\$ 2,186
一〇〇年	6,508
一〇一年	6,508
一〇二年	<u>6,508</u>
	<u>\$ 21,710</u>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七。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註十九。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匯鑫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18,000 (美元10,000)	\$ 234,450 (美元 7,500)	0.5%-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註)
1	彰源開曼公司	彰源蘇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	9,645 (美元 300)	-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註)
2	彰源開曼公司	匯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499 (美元 327)	10,208 (美元 327)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註)

註：係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匯鑫公司	(註一)	(註二)	\$ 482,250 (美元 15,000)	\$ 468,900 (美元 15,000)	\$ -	13%	(註三)
		彰源蘇州公司	(註一)	(註二)	96,450 (美元 3,000)	93,780 (美元 3,000)	-	3%	(註三)
		彰源蘇州公司	(註一)	(註二)	47,780 (人民幣 10,000)	47,160 (人民幣 10,000)	-	1%	(註三)

註一：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九。

註二：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90%之子公司以不超過當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 20%為限外，餘以不超過本公司當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 10%為限。

註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
本公司	股票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0	\$ 46,800	-	\$ 46,800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1,115	32,558	-	32,558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2,000	8,850	-	8,850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8,932	7,235	-	7,235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8,000	4,191	-	4,19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5,000	2,553	-	2,553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0,838	2,250	-	2,250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076	401	-	401
	基金受益憑證						
	元大全球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3,018	-	3,018
	先機完全美元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435	3,894	-	3,894
	股票						
	彰源維京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000,000	950,326	100%	950,326
彰源開曼公司	彰源開曼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50,000	372,874	100%	372,874
	歐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30,000	4,709	100%	4,709
	股票						
彰源開曼公司	彰源蘇州公司	彰源開曼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元 9,861	100%	美元 9,861
	彰源貿易公司	彰源開曼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元 188	30%	美元 188
彰源蘇州公司	股票						
	彰源貿易公司	彰源蘇州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人民幣 2,940	70%	人民幣 2,940
彰源維京公司	股票						
	匯鑫公司	彰源維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元 30,399	100%	美元 30,399
歐源公司	股票						
	彰源比利時公司	歐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531	99%	4,531

註：國內上市櫃股票市價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基金受益憑證市價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海外投資－股票及股權市價係依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計算。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出期		末（註一）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彰源維京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彰源維京公司	（註二）	25,000,000	\$ 708,757	9,000,000	\$ 288,395	-	\$ -	\$ -	\$ -	34,000,000	\$ 950,326
彰源維京公司	匯鑫公司股權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匯鑫公司	（註二）	-	美元 25,000	-	美元 9,000	-	-	-	-	-	美元 30,399

註一：期末金額係包括認列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數之合計數。

註二：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及十九。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交 易 日 或 事 實 發 生 日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 考 依 據	取得目的及 使 用 情 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 有 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 額			
本公司	房屋及建築	99.06.30	\$ 143,112	已付清	明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	擴建廠房	—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及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 比 率 （ %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帳 款 及 票 據 之 比 率 （ % ）	
本公司	彰源蘇州公司	（註一）	進 貨	\$ 104,347	1	（註二）	（註二）	（註二）	\$ -	-	
匯鑫公司	彰源蘇州公司	（註一）	銷 貨	(人民幣 173,157)	(100)	（註二）	（註二）	（註二）	-	-	

註一：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九。

註二：係由雙方依據市場價格協議而定，收款款件為交易後九十天電匯收款。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七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次）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匯鑫公司	（註一）	\$ 258,195	-	\$ -	—	\$ -	\$ -
			(註二) 2,247	-	-	—	-	-
			(註三)					

註一：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九。

註二：帳列其他應收款。

註三：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本公司	彰源維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 1,098,530	\$ 810,135	34,000,000	100%	\$ 950,326	(美元 1,322)	(\$ 42,191)	子公司
	彰源開曼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115,366	115,366	3,550,000	100%	372,874	(美元 242)	(7,737)	子公司
	歐源公司	台灣省雲林縣	經營進出口業務	4,300	4,300	430,000	100%	4,709	\$ 886	886	子公司
彰源開曼公司	彰源蘇州公司	中國大陸江蘇省 張家港市	經營空心管、不銹鋼 焊接管及其他鋼 製管之生產及銷 售業務	美元 3,400	美元 3,400	-	100%	美元 9,861	(人民幣 1,684)	(註)	孫公司
	彰源貿易公司	中國大陸江蘇省 張家港市	經營進出口業務、轉 口貿易及保稅區 企業間貿易	美元 150	美元 150	-	30%	美元 188	人民幣 70	(註)	曾孫公司
彰源蘇州公司	彰源貿易公司	中國大陸江蘇省 張家港市	經營進出口業務、轉 口貿易及保稅區 企業間貿易	美元 350	美元 350	-	70%	人民幣 2,940	人民幣 70	(註)	曾孫公司
彰源維京公司	匯鑫公司	中國大陸江蘇省 無錫市	經營空心管、不銹鋼 焊接管及其他鋼 製管之生產及銷 售業務	美元 34,000	美元 25,000	-	100%	美元 30,399	(人民幣 9,001)	(註)	孫公司
歐源公司	彰源比利時公司	比利時	經營空心管、不銹鋼 焊接管及其他鋼 製管之銷售業務	4,085	4,085	-	99%	4,531	歐元 22	(註)	孫公司

註：依規定得免填列。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彰源蘇州公司	經營空心管、不銹鋼焊接管及其他鋼製管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 189,636 (美元 6,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10,492 (美元 3,400)	\$ -	\$ -	\$ 110,492 (美元 3,400)	100%	(\$ 7,891)	\$ 308,255	\$ -
匯鑫公司	經營空心管、不銹鋼焊接管及其他鋼製管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097,354 (美元 34,000) (註一)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05,987 (美元 18,900)	288,395 (美元 9,000)	-	894,382 (美元 27,900)	100%	(42,190)	950,273	-
彰源貿易公司	經營進出口業務、轉口貿易及保稅區企業間貿易	16,250 (美元 5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及大陸孫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875 (美元 150)	-	-	4,875 (美元 150)	100% (註二)	327	19,62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 1,009,749 (美元 31,450)	\$ 1,302,075 (美元 40,500)	\$ 2,204,063

註一：其中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計美元 6,100 仟元，餘以現金投資。

註二：本公司經由彰源開曼公司及彰源蘇州公司合資設立彰源貿易公司，分別持有 30%及 70%股權。

註三：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依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採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 60%計算之限額。